

郑州市区失业金涨至每月 520 元

医疗补助金提高到每月 52 元, 县级失业金提高到每月 440 元 全市 2.7 万人受惠, 10 月底前调整到位

昨日, 郑州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公布了新调整的失业保险金标准, 10月1日起, 市区的失业保险金月标准由384元/人提高到520元/人, 县级由320元/人提高为440元/人。失业人员的医疗补助金也提高到52元/人(市级)、44元/人(县级)。目前我市2.7万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将在10月底前领取到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

晚报记者 陈静



资料图片

热点问答

失业金能不能转迁?

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成建制转移或者职工在职期间转换工作单位的, 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 用人单位或者职工应在迁入地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其转移前后的缴费时间合并计算。用人单位、职工转出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转移。转出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转出单位或者职工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一次性领取完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仍否按照新标准享受其他保险待遇?

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是为鼓励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一项措施, 其身份已由失业人员转变为就业人员, 按照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 这部分失业人员不能再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如何调整?

失业人员的培训补贴、医疗补助、生育补助等项标准的调整, 按结算日时间执行。失业人员丧葬抚恤补助标准的调整, 按其死亡时间执行。也就是说, 失业人员这些待遇的领取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结算的, 按原有标准执行, 之后结算的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哪些人可以领到失业保险金

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各类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使用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工勤人员的国家机关及其该类人员; 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使用无军籍职工的驻郑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无军籍职工; 外地驻郑机构及其未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 境外企业驻郑代表机构及其中方员工; 使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单位及其农民合同制工人;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市级失业保险金提高到 520 元 / 月, 医疗补助金提高到 52 元 / 月

此次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后, 市本级、市辖区(含上街区)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月标准由 384 元/人提高到 520 元/人, 医疗补助金

月标准提高到 52 元/人; 巩义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中牟县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月标准由 320 元/人提高为 440 元/人, 医疗补助

金月标准提高为 44 元/人, 增幅是历次调整中最大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算发放。

按照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需要补发的仍按调整前原标准执行。

背景资料

市级失业保险金 6 地点领取

郑州市本级管理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地点分别是郑州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金水所(金水区丰乐路、63930543)、中原所(伊河路 116 号附 3 号、67620676)、二七所(永安街 12 号附 8 号、68710337)、管城所(管城街 66 号楼附 38 号、66228700)、上街所(上街区淮阳路中段、68923032)、矿区所(新密市南环路供应公司仓库 1 楼、69786340)。

20 年来郑州失业金提高了 10 倍 累计发放 9.97 亿元

从 1986 年建立失业保险制度以来, 我市已经先后 8 次调整了失业保险金标准, 从最初 50 元至现在的每人每月 520 元。据估算, 为了本次调整, 全市每年需要多支出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共计 6291 万元。

截止到 2007 年 8 月底, 全市累计接收失业人员 11.42 万人; 失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 19.91 亿元, 支出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9.97 亿元。

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 单位拒缴可举报

根据失业条例要求,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应参保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1% 缴

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逾期拒不缴纳或者缓缴期满未按补缴计划足额补缴失业保险费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 逾期仍不缴纳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失业保

费缴纳情况, 接受职工监督。职工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缴费满 1 年可领失业金, 领取时间最长 24 个月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缴纳时间核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足 5 年的, 每满一年领取三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领取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 每满一年增领两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领取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 累计缴费时间 10 年以上的, 每满一

年增领一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领取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失业人员应领取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保留。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

缴费时间重新计算,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胃肠检查不插管

“庆‘双节’军民共建促健康”, 本院特邀胃肠病专家9月18日-10月18日举行专家会诊活动。活动期间, 药费优惠10%, 检查费仅收40元, 治疗者免检查费

胃肠是人体健康的第一道防线, 防线一旦被破坏受损, 直接影响人的生活质量, 还会并发消化道溃疡、出血、穿孔等, 甚至是胃肠部的恶变, 严重时危及患者生命。

为解决这一难题(原炮院)巨资引进彩色高清晰度胃肠显像仪, 不插管, 无痛

苦, 该系统在专用的胃肠显影剂下对胃部及十二指肠进行多角度详细检查, 提前发现胃肠癌症的前期癌变。无论炎症、溃疡均可一步到位明确诊断。另对肝、胆、脾、胰、肾、膀胱、子宫、前列腺等十几个器官一次性全面检查, 为临床对症治疗提供了科学的诊断依据。在确诊基础上对

急慢性胃炎、浅表性、萎缩性胃炎及十二指肠溃疡、腹胀、腹痛、腹泻、结肠炎、便秘等, 由胃肠病专家分型对症用药, 综合全面治疗, 预防癌变的发生, 恢复和保持胃黏膜的完整性, 使慢性胃炎的各种病变得以修复, 从根本上防止胃肠病的复发。(切记检查前空腹4小时)



专家热线: 0371-67437592 66061105 专家提醒: 正确检查、对症用药是防止胃肠病复发的关键。

地址: 郑州市建设东路24号, 原炮院医院一楼胃肠治疗中心。郑州火车站广场北侧乘101路电车 市内乘9、103、104、52路公交车到建设东路(碧沙岗公园北门)下车, 往东80米即到